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会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3楼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特别事项说明：关联股东需对提案1.00、2.00、3.00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2025年6月24日16:00前）即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3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海霞

联系电话：0755-86665000

联系传真：0755-86117737

电子邮箱：zhengquan@wondershare.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3楼

邮政编码：518057

5、本次股东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624”，投票简称为“万兴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每一股份对每一提案有一票表决权，表决股数超过代表股数的则为废票。每一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本次会议闭会。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署：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16:00 前以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